#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恒瑞医药")近日收到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(以下简称"国家药监局")核准签发的关于 HR021611 和 HR091506 片的《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》,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。现将 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药品基本情况

(**一**) HR021611

1、药品名称: HR021611

申请事项: 临床试验

受理号: CXHL2000404、CXHL2000405

审批结论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有关规定,经审查,2020 年8月24日受理的 HR021611 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, 同意本品临床试验申 请。

## 2、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

2020年8月24日,恒瑞医药向国家药监局递交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。 按照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(2020年 第 44 号)》的有关规定,本品属于境内外均未上市的 2.2 类新药。截至目前, 国内无同品种上市。

截至目前,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,756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,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 书后,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、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。

#### (二) HR091506 片

1、药品名称: HR091506 片

剂型: 片剂

申请事项:临床试验

受理号: CXHL2000400、CXHL2000401

审批结论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有关规定,经审查,2020年8月21日受理的HR091506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,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。

#### 2、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

2020年8月21日,恒瑞医药向国家药监局递交本品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。HR091506片是公司研发的口服片剂,按照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(2020年第44号)》的有关规定,本品属于境内外均未上市的2.2类新药。截至目前,国内无同品种上市。

截至目前,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.010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,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,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、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。

### 二、风险提示

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、高风险、高附加值的特点,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、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、环节多,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 素的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 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,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